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之遷調及介聘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減班學校提列超額教師名冊應採取專業多元面向指標之評比，包含基本條件、專業條件、生活機能條件等（如附表一），且其中年資積分配分比例應作適當配置，不宜過高，並應於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本局核定。
- 三、超額教師之遷調及介聘由本局辦理，其辦理順序如下：
 - （一）減班學校應就次學年度裁減班級數，依據課程綱要，按類科或領域檢討超額教師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列超額教師檢討：
 1. 經校務會議決議，特定科目或特殊專長師資。
 2. 各學層現職教師兼行政職務滿二年者，於次一學年度仍願意擔任行政職務，且校長同意聘任該教師擔任行政職務者。
 - （二）有超額教師之各校應先於編制員額之缺額內自行調整容納。
 - （三）超額教師於編制內缺額因類科或領域無法調整容納時，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填具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名冊一份（如附表二）報本局。各校列冊超額教師應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 四、減班超額教師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就本局公告之缺額公開選填遷調及介聘志願。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選填：
 - （一）學校轉型。
 - （二）生源減少。
 - （三）新設學校。
 - （四）學區調整。
 - （五）課程調整。
 - （六）到職先後。
 - （七）專業條件總分高低：按積分計算表內專業條件項目總分(如附表一)。
 - （八）基本條件總分高低：按積分計算表內基本條件項目總分(如附表一)。因配合政府政策而被裁校、併廢校之學校教師，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並得於辦理裁校、併廢校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告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及介聘志願。
因配合政府政策而予整併之學校教師，以移撥併入學校為原則，但併入學校無教師缺額得以容納者，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並得於辦理整併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告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及介聘志願。
轉型實驗學校之非超額教師，於轉型實驗學校當學年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視同減班超額教師，得參加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經本局核定轉型為雙語實驗課程學校，未具校內雙語課程授課專長之教師，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並得於辦理該類科雙語課程當學年度參加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
視同減班超額之教師，其選填方式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點第二項、第三項不適用前點第二項規定。

- 五、超額教師具雙語專長者，除具授課階段、類(科)別教師證書外，應同時具備聽、說、讀、寫四項皆達 B2 相當等級之英語分級測驗能力，得選填該階段、類(科)別之雙語教師缺額，於遷調及介聘當學年度應擔任雙語課程教師。
前項 B2 相當等級依教育部一〇四年五月公告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認定。
- 六、各學年度辦理減班學校於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完畢後，於遷調及介聘生效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原減班學校有教師缺額時，該學年度原超額調出之教師，具有與出缺類科或領域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者，應由原減班學校優先報送本局聘回原校任教。
- 七、經本局遷調及介聘完畢，教師應於七日內至新任學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期間辦理者，視同不應聘，新任學校應即報本局備查。前述未報到之遷調及介聘教師具公費生資格但未完成服務義務者，由本局函報教育部，並副知原結業學校追償未服務期間公費。
- 八、各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及各類視同減班超額教師無缺額可供遷調及介聘時，由減班學校專案報本局核准後留用之，並列冊依法辦理遷調及介聘。
- 九、留用之教師，得由學校或本局統籌後指派辦理專案、教學研究、課程發展、支援課務或行政等工作。
- 十、各級學校教師出缺時，其缺額由本局留用之教師名冊內檢討遷調及介聘。
- 十一、經本局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者，三年內免列為該校減班超額教師。

附表一

(學 校 全 銜)

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住址							電話		
學歷 (含畢業系所)				畢業證書字號					
專長科別	1. 國小普通班教師須勾選(可複選): () 英語 () 專輔 () 兼輔 2. 具雙語專長者須填寫: 具備 B2 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含聽、說、讀、寫四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雙語類科()								
登記科目或類別	中等學校	科 () 年 月 字第 () 號			(請填寫現職教育階段別之一科)				
	國小/幼兒園	() 年 月 字第 () 號							
積 分 計 算 項 目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積分小計
基本 條件 (40分)	最高學歷 (最高5分)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5分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4分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3分		
		大專校院畢業					2分		
		專科畢業					1分		
		高中職校畢業					0.5分		
	年資 (最高20分)	於現任學校服務 () 年					每年0.5分		
		擔任專任教師/科任教師 () 年					每年1分		
		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副組長 () 年					每年1.5分		
		擔任組長/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 () 年					每年2分		
		擔任主任/代理主任/園長/代理園長/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 () 年					每年3分		
	近五年獎懲 (最高10分)	嘉獎 () 次或申誡 () 次					每次增減0.5分		
		記功 () 次或記過 () 次					每次增減1分		
		記大功 () 次或記大過 () 次					每次增減2分		
	近五學年度 成績考核 (最高5分)	考列四條一款 () 次					每次1分		
考列四條二款 () 次					每次0.5分				
專業 條件 (35分)	研習訓練 (最高5分)	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雙語師資研習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 每年合計達35小時。() 年					每年1分		
		學分進修 (最高10分)					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 共 () 張證書	每張2分	
	專業著作 (最高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 或教育專業相關電子書(含光碟)並經公開發行者。					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 篇					每篇2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 次					每次1分		
	特殊表現 (最高15分)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 次					每次5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 並獲獎者。() 次					每次2分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 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次					請見備註三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 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 次					請見備註三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					3分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 次					每次2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 並有具體證明者。() 次					每次2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年以上者。滿 () 學年					每學年2分		
		現任輔導團團員者。					3分		
	生活機能 條件 (25分)	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 (最高10分)	未符合交通費核發規定者。					10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1級630元者。					8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2級1,008元者。					6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3級1,176元者。					4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4級1,260元者。					2分				
照護家屬 (最高15分)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10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5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80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5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70歲以上未滿80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6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5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6歲以上10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簽章	總務主任簽章 (審核交通費部分)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備註：

- 一、基本條件中有關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等三項積分均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專業條件各項細目積分於任職公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可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 二、專長科別僅國小普通班教師具備教育部規定之國小英語教學教師專長、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或具備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方須填寫，填寫者應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專長科別中具雙語專長者除具授課階段、類(科)別教師證書外，應同時具備聽、說、讀、寫四項皆達 B2 相當等級(依教育部一〇四年五月公告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認定)之英語分級測驗能力，填寫者應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積分計算項目除學歷、研習訓練、學分進修及住家交通等四項單選外，其餘項目均可複選。
-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 0.5 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 1.5 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 2.5 分，國際級每紙 4 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
- 六、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 15 分。

附表二

(學 校 全 銜)							
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名冊							
姓名	登記科目 或類別	積分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現任學校 到職日期	專長科別(英語、 專輔、兼輔或雙語 類科)〔註〕	減班教師 遷調原因
							1. 請√選下列減班教師 遷調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轉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源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學區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裁校、廢校或併校。 2. 本校減班超額教師均 無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 情形之一。

〔註〕專長科別欄位：

1. 國小普通班教師具備教育部規定之國小英語教學教師專長、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或具備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方須填寫，填寫者應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專長科別中具雙語專長者除具授課階段、類(科)別教師證書外，應同時具備聽、說、讀、寫四項皆達 B2 相當等級(依教育部一〇四年五月公告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認定)之英語分級測驗能力，填寫者應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